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2号

县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3月9日，县长李会良主持召开县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会议要求：一是要认真学懂弄通《传染病防治法》，加强对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利用此次疫情的磨炼，全面提升全县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二是要充分认识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做到未雨绸缪，尽快解决医疗卫生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卫生医疗监管部门传染病防治医疗设施短板问题，落实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各项保障措施。三是要保持警惕，强化社会面管控，落实网格化管理，全面排查重点人群、重点部位和重

点场所，做实做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审议《鲁山县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市场监管局关于《鲁山县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市场监管局拟定的《鲁山县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一）该项工作由常务副县长彭清旺统筹协调，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冯建党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县组织、编办、财政等部门通力配合，统筹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保改革过程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二）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改革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改革所涉及的人员编制问题，由县委编办具体研究核定。（四）严格按照改革方案要求，稳步推进，注重实效，在坚决改、加快改的同时，稳中求进，处理好执法改革与监管服务、职能配置与队伍建设的关系，强化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五）改革过程要依法依规，严明财政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三、审议《鲁山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鲁山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交通运输局拟定的《鲁山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一）该项工作由常务副县长彭清旺统筹协调，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冯建党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县组织、编办、财政等部门通力配合，加快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立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二）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改革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保改革过程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四）改革过程要依法依规，严明财政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四、审议《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文广旅局关于《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文广旅局拟定的《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成立鲁山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议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刘万福任组长，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谷洪涛任副组长，县文广旅局局长景春迎任

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改革工作实施。（二）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改革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结合鲁山实际，加快改革推进，确保真改实改，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县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强化分工协作，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人员、编制、经费、职责等落实到位。（五）改革过程要依法依规，严明财政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五、审议《鲁山县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鲁山县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农业农村局拟定的《鲁山县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一）该项工作由常务副县长彭清旺统筹协调，副县长李新杰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县组织、编办、财政、农机等部门密切配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步骤，积极稳妥推进。（二）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改革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改革所涉及的人员编制问题，由县委编办具体研究核定；相关经费问题，由县财政局具体研究核定。（四）严格按照改革方案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保机构、队伍、职责等改革到位。（五）改革过程要依法依规，严明财政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六、审议《鲁山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委关于《鲁山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卫健委拟定的《鲁山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

会议要求：（一）该项工作由常务副县长彭清旺统筹协调，副县长杨洪峰牵头，县卫健委具体负责，县财政、编办、发改、人社等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加快推进改革工作。（二）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改革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严格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加快转变计划生育协会职能，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独特优势，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服务职能。（四）改革过程要依法依规，严明财政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七、审议《鲁山县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关于《鲁山县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水利局拟定的《鲁山县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会议决定：（一）该项工作由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聚文牵头，县水利局具体负责，切实抓好水资源管理工作。（二）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对管理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确保符合县情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规范、有序的水资源保障。

八、关于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人民银行关于推动我县普惠金融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对《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鲁山县普惠金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人民银行拟定的《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鲁山县普惠金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草案）》。

会议决定：（一）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对相关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符合县情实际，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二）由常务副县长彭清旺牵头，县人民银行具体负责，抓紧出台具体措施，切实发挥金融机构主观能动性，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九、审议《鲁山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会议听取了县金融工作局关于《鲁山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金融管理局拟定的《鲁山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会议要求：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对管理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各方权利义务明晰、授权单位合法合规、风险防范

切实加强、金融机构服务县域农业发展作用充分发挥。

十、关于建设鲁山县城市会客厅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文广旅局关于建设鲁山县城市会客厅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实施鲁山县城市会客厅项目。（二）该项目由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谷洪涛牵头，县文广旅局具体负责，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三）该项目涉及土地采取协议出让形式，划拨给鲁山县鲁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四）原则同意鲁山县鲁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牵头，申请专项债或融资，解决项目资金，并具体负责项目规划、建设及运营事宜。（五）严格程序，依法依规，项目投资额度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十一、审议《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拟定的《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会议要求：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改革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亲力亲为、密切配合，县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要尽快拿出人员分流、职能划转等具体方案，做好衔接，确保人员分流、职能划转到位；县财政局要加大力度，保证好改革适应期的资金需求；其他涉及单位

要严格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支持好、配合好产业集聚改革工作，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改出活力、改出效益、改出形象。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十二、关于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陈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相关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陈国强等 28 名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十三、关于 2019—2020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表彰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工信局关于表彰 2019—2020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情况的相关汇报，对表彰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工信局拟定的 2019—2020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表彰方案。

会议要求：（一）表彰方案要认真吸取与会人员建议，广泛征求税务、财政、科技、产业集聚区等部门的意见。（二）严格奖励标准，对受表彰单位、企业及人员作进一步审核认定，确保表彰对象表率作用得到切实发挥。（三）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切实营造重视工业、推崇创新的浓厚氛围。

十四、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依法行政是政府工作基本功，全县上下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学习，找好用好法律顾问，常抓不懈强化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要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制度，将绩效管理落实到岗到人，进一步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出席：李会良 彭清旺 王献春 汤 钦 杨洪峰
 王金刚 张江河 张聚文 梁太清 谷洪涛
 田朝阳 林朋五 冯建党

特邀：张淑敏 闫同来

列席：县政府办 刘克锋
 政府督查室 陈宇锋
 组织部 郝建彬
 发改委 王 青
 财政局 郝富强
 统计局 陈建克
 司法局 高 敏
 应急管理局 张增强
 编 办 刘新伟
 人社局 杨东玖
 扶贫办 任广辉

市场监管局	王小七
交通局	贾建宏
金融工作局	华润和
农业农村局	李瑞琦
水利局	梁岩军
住建局	刘国政
工信局	于海琴
自然资源局	陈新兴
文广旅局	景春迎
卫健委	匡晨阳
生态环境局	张二伟
农机局	白新强
辛集乡政府	刘金光
库区乡政府	李 磊
县人行	冯仲坡
银监办	杨雅谦
鲁尧旅投公司	陈立新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4号

县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5月31日，县长李会良主持召开县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会议传达学习了《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掌握《纲要》核心要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办法举措，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巡察整改，推动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向好。

二、传达学习全省重大项目调度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重大工业项目调度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全省重大工业项目调度会议精神，按照“五个一”要求，建立定期调度、督查、观摩、评估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解，强化督导考核，以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大力开展精准招商，进一步完善“四张图谱”、深入推进“四个拜访”，引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业项目；要实施企业和项目“复活”工程，对重点停缓建项目集中梳理、精准施策、逐项化解，为工业发展添动力、增活力。

三、关于全县 1-5 月份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全县 1-5 月份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指出，鲁山工业基础较差、底子较薄，特别是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强、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主导产业不够明晰、要素保障不够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全县上下要正视差距、反思问题，强化措施、迎头赶上。

会议要求：一要健全工作机制。县发改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县情实际，深入贯彻全省重大工业项目调度会议“五个一”要求，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措施，确保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效果清单建立到位，确保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奖惩机制落实到位，全面营造重视项目、大抓项目的良好氛围。二要做优营商环境。全县上下要认真学习许昌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把优化环境作为经济

发展的生命线，大力加强政务环境、商务环境、信用环境和法治环境建设，大力弘扬“店小二”服务作风，积极帮助惠企政策落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项目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实现亲有度、清有为。三要强化要素保障。各相关部门要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政策兑现、电力增容、法律纠纷等具体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门别类、精准施策，全力补齐环境短板，确保要素保障到位。

四、关于京师合创鲁山科教园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教体局关于京师合创鲁山科教园项目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京师合创鲁山科教园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纳入县重点项目。（二）成立项目建设专班，由副县长杨洪峰同志牵头，县教体、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参与，确保从项目签约到项目落地，实现一个机构，一套体制，一抓到底。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五、关于中原大福城旅游区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文广旅局关于中原大福城旅游区项目建设的情况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对位于中原大福城旅游区项目范围内的尧山镇凉水泉村、灶君庙村依法依规进行拆迁，并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享受城中村改造优惠政策。（二）尧山镇政府要切实

实做好拆迁村民思想及政策落实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报批等手续办理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三）成立该项目建设专班，由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谷洪涛牵头，尧山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等部门参与，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机构，一套体制，一抓到底。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六、关于鲁山县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有关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沙河管理服务中心关于鲁山县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有关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依照相关专家教授出具的《关于鲁山县政府与河南华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鲁山县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开发合同〉依法履行法律意见书》内容，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律允许框架内，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已治理出的第二批土地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意见协商解决相关企业具体利益分配问题。（二）县自然资源局要专人专责，尽快完成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未报批土地手续办理及上报工作。（三）成立该事项工作专班，由副县长汤钦牵头，县水利、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司法、沙河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参与，专班专责，一抓到底。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七、关于刘海军等同志职务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刘海军等 7 名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会议原则同意刘海军等 7 名同志职务任免事宜。

八、关于成立鲁山县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成立鲁山县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成立鲁山县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备案名称为准。（二）原则同意县财政向该国有独资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三）该事项由常务副县长彭清旺牵头，县国资局具体实施，具体负责公司注册及董事长人选的考察、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事宜。

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九、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坚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此次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主动肩负起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和任务，紧扣重点工作任务，全面依法履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要推动履行政府职能更加高效、依法行政制度更加健全、行政决

策更加规范、行政执法更加严格，坚定不移地把“放管服”改革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进，进一步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要强化使命担当和能力提升，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完善推进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确保我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出席：李会良 彭清旺 汤 钦 杨洪峰

王金刚 李新杰 李 杰 梁太清

谷红涛 田朝阳 林朋五 郭伟民

特邀：王国峰 闫同来

列席：县政府办 刘克锋

政府督查室 陈宇锋

发改委 曹大伟

财政局 杜 军

统计局 陈建克

司法局 高 敏

应急管理局 张增强

编 办 马江峰

自然自然局 蔡晓东

审计局 马文奇

住建局 刘国政

林业局 樊留太
水利局 梁岩军
税务局 丁宏伟
市场监管局 王小七
沙河管理服务中心 上官为民
教体局 李怀海
文广旅局 景春迎
人社局 杨东玖
农业农村局 李瑞琦
尧山镇 燕胜亚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7号

县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8月18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会议要求：全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环保法，强化环保意识，学会自觉运用环保法等法律武器，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支持环保执法，全力促进环保法制工作步入常态化的轨道；环保等执法部门要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努力夺取污染防治攻坚战胜利。各级各单位要全面建立环保工作责任等所有工作的责任体系，真正做到责任明晰、无缝管理；全县各

级负责干部要提升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的能力，真正做到主动作为，善做善为，要自觉适应自责问责的新常态，真正做到主动担当，敢于担当。

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此作为当前和今后政府工作的总遵循，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用非常之举、非常之策、非常之力，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三、学习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工作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四、审议《鲁山县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鲁山县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拟定情况的汇报，对两个文件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拟定的《鲁山县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二）起草部门要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对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县法制部门审核把关后，尽快制定印发。（三）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五、审议《鲁山县抢险救灾项目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抢险救灾项目实施方案》拟定情况的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鲁山县抢险救灾项目实施方案》。（二）凡属抢险救灾类项目，要按照《鲁山县抢险救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凡属灾后重建或新建扩建类项目，在限额标准以下的，不再进行招投标程序，尽快开工建设；在限额标准以上的，要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实施。（三）起草部门要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对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县法制部门审核把关后，尽快制定印发。（四）该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六、关于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关于建设鲁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相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民政局拟定的相关意见，决定依托鲁山老龙湾陵园（B区）筹建鲁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七、关于人事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王慧烁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相关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王慧烁等 64 名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八、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会议对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调整。

会议决定：

县长叶锐：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综合协调经济调节和运行、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物价、城南特色商业服务区建设、机关事务和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局、人防办、人防事务服务中心）、发改委、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局鲁山监管组、地调队、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服务中心、县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鑫润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新闻办公室、银行及其他

各类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赵飞：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教育体育、文物保护、史志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鲁山广播电台（融媒体中心）、教体局、教育督导室、一高、二高、三高、史志办。联系市尧管局。

副县长汤钦：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建设、市场监管、房管、移民、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房管事务服务中心、移民工作服务中心、民族宗教局、三创办、文明办、市场发展中心、铁航办、公积金管理办公室。联系高速公路公司、鲁山火车站。

副县长王金刚：负责商务、民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物资外贸、港澳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县商务局、民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外贸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中心、物资服务中心。联系中石油、中石化、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侨办、民革鲁山县支委。

副县长李新杰：负责农业农村（畜牧、农办）改革和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农机、林业、水利、河务、供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残疾人、粮油储备、蚕业、烟草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农办）、林业局、水利局、河务建

设事务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残联、疾控中心、县医院、妇儿工委、粮油储备中心、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蚕业局、农业产业服务中心、气象局、烟草局、县供销联社。联系县妇联、团县委。

副县长、公安局长王泉水：负责社会公共安全、信访、司法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消防救援工作。分管县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

副县长殷高洁：负责工业、国企改革、鲁阳工业园区筹备、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招商、电力、邮政、沙河建设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经济运行工作。分管县发改委（工业经济运行、工业重点项目、国企改革）、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鲁阳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新型社区办、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县人武部、驻鲁部队、鲁阳电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邮政公司、县总工会、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县科协。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江河：协助副县长李新杰工作。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聚文：协助副县长李新杰工作。联系市昭平台水库管理局。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协助副县长汤钦工作。联系县工商联。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领新：协助常务副县长李丽莉工作。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谷红涛：协助副县长赵飞工作。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朝阳：协助副县长殷高洁工作。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林朋五：协助副县长殷高洁工作。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冯建党：协助副县长汤钦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郭伟民：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未列出的科级机构及科级事业单位，由分管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分管。副县长所任各领导小组职务按新的工作分工自行调整。

九、关于政府自身建设

会议指出，刚刚闭幕的县十五次党代会和县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对鲁山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明确，也对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能否如期、圆满实现会议定下的各项指标、推动鲁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既是对政府一班人的能力测试，更是一次政治检视。全县政府系统要牢记使命重托，统一思想认识，服从组织安排，切实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履职到位，全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一要心中有党、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作为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把牢政治方向，强化组织意识，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的工作部署，要第一时间传达、第一时间学习、第一时间落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牢固树立政府工作“一盘棋”思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班子的团结，注重维护班子整体和成员的威信，说了算、定了干，对班子研究过的工作和事情，决不能讲价钱、谈条件，要服从安排，坚决执行，做到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补台，切实营造心齐、气顺、劲足的良好工作氛围，着力凝聚起众志成城、荣辱与共、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二要心中有民、做服务群众的贴心人。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我们手中的权利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各项工作开展都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特别是鲁山作为人口大县、山区大县，各项工作千头万绪、各项任务艰巨繁重，就更需要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俯下身子、迈开步子，“进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难、暖百家心”，凡是群众拥护的，有利于鲁山发展的，都要严格落实、做出成效；凡是群众反对的，损害人民利益的都要坚决抵制、严格纠正，不断提高政策的精准度、惠民度，切实做到心系群众、热爱群众、服务群众。三要心中有责、做改革发展的开路人。抓发展、抓落实是政府的第一要务，政府班子成员要锚定“生态文化美丽富裕新鲁山”目标，大力弘扬“三股劲”精神，

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更多地到企业一线去、到项目现场去、到困难和问题多的地方去，把各项工作往细里做、往深里抓、往实里推。对既定的目标任务、确定的大事要事，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考评问效，抓实抓细苦干实干，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做一桩成一桩，让担当作为、开拓创新成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四要心中有戒，做清正自守的带头人。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坚持依法行政，做决策、开展工作多想一想法律的依据、法定的程序、违法的后果，自觉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始终严格要求自己，管好身边人，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筑牢防线、划清边线、不碰红线、守住底线，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为鲁山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会议强调，县政府常务会议及政府各项会议要全力倡树简短精要、务实高效新风气。针对上会议题，各位分管县长要提前召开专题会，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形成成熟具体意见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要坚持把功课做在会前，功夫下在平时，认准就定，定了就干，不做无谓的争论，把时间腾出来干工作、办事情、抓落实。

十、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汇

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要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根据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任务台账和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以目标导向，引领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清单制度、创新监管举措、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检查，确保规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出席：叶 锐 李丽莉 赵 飞 汤 钦 王金刚

李新杰 王泉水 殷高洁 张江河 张聚文

李 杰 李领新 谷红涛 田朝阳 林朋五

冯建党 郭伟民

特邀：张淑敏 闫同来

列席：政府办 马海岭

政府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王 青

财政局 杜 军

统计局 刘克锋

司法局 高 敏

应急管理局 张增强

水利局 梁岩军
河务局 赵广阔
公安局 张文星
税务局 丁宏伟
农业农村局 刘海波
交通局 贾建宏
生态环境局 张雷虹
审计局 马文奇
住建局 刘国政
公路局 马鲁涛
自然资源局 孟庆立
人社局 杨东玖
民政局 刘兵战
林业局 刘金光
沙河管理服务中心 陈国强
库区乡政府 李 磊
县农发行 李明珠
城投公司 黄诗洪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8号

县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10月12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位高远、内涵丰富、语重心长、催人奋进，为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成长成才、建功立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县上下要坚持深学细悟，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在学习中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作出更大贡献。

二、学习平顶山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平顶山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鼓足干劲、勇挑重担，结合实际做好县域治理“三起来”、乡镇工作“三结合”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县域实力，为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贡献鲁山力量。

三、学习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

会议传达学习了《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投资管理实施办法》作为一项重大任务，认真做好学习贯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

四、学习行政处罚法

会议传达学习了《行政处罚法》。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精神，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持续提高法律素养，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五、学习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日常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分工的通知

会议传达学习了平顶山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日常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分工的通知》。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建立违建别墅问题日常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履职尽责，持续巩固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守护好鲁山的青山绿水。

六、审议建设美丽新鲁山加强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美丽新鲁山加强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建设美丽新鲁山加强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会议要求，文件起草单位要认真吸取与会人员意见，对文件作进一步补充完善，迅速制定实施。

七、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安委办关于近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有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守牢底线。安全生产一刻不能放松，须臾不可大意，全县上下要深刻汲取惨痛教训，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意识，确保全县稳定大局。二要保持成效。全县上下要继续发扬洪涝灾害防控等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保持定力，戒骄戒躁，保持巩固来之不易的安全生产稳定向好态势。三要厘清职责。县安委办要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一周内对全县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作进一步划分厘定，确保安全生产全面监管无交叉、无遗漏，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八、关于盐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原盐务管理局关于盐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坚定不移推进盐业体制改革。（二）由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副县长汤钦、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冯建党负责，相关单位参与，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县盐业体制改革事宜。（三）结合本县实际，参考周边做法，积极稳妥推进，确保今年12月底前完成我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九、关于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关于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守护好鲁山的青山绿水。（二）对标整改要求，严格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省暗访核实。（三）由副县长殷高洁牵头、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林朋五负责，实施环保工作周调度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迅速传导压力，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在全市争取更好位次。

十、关于县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工作记功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县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工作记功事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记功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政府办拟定的记功方案。

会议决定，根据《鲁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鲁政〔2020〕14号）精神，对2020年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曹大伟等10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十一、关于健全经济运行工作长效机制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健全经济运行工作长效机制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健全我县经济运行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及鲁山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分析调度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分析预警工作的通知》《关于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十二、关于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综合治税办关于我县居民购买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综合治税办拟定的我县商品房契税缴纳

补贴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抓紧时间，加快实施。

十三、关于绿城佳苑小区（向阳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鲁山县绿城佳苑小区（向阳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实施鲁山县向阳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绿城佳苑）一期建设，并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鲁山县旧城与城中村改造建设意见》（鲁政〔2012〕26号）精神，享受城中村改造相关优惠政策。（二）该项工作由副县长汤钦牵头，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在保障稳定大局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十四、关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关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特别是司法机关要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局面进一步巩固，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进一步增强。

十五、关于部分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

会议决定，根据人员变动情况，由吴天鹏同志负责商务、民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港澳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外贸服务中心、县商业服务中心、县物资服务中心、中石油、中石化。联系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侨办、民革鲁山县支委。

十六、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指出，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加快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政治工程、战略工程，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落实有效举措。要对标高位、集中攻坚，努力争创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各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推进；要对照指标、强化整改，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积极开展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不断取得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成效，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出席：叶 锐 史晓天 李丽莉 赵 飞

	吴天鹏	汤 钦	殷高洁	张江河
	张聚文	李领新	梁太清	谷红涛
	田朝阳	林朋五	冯建党	郭伟民
特 邀:	张淑敏	邢春瑜		
列 席:	政府办	马海岭		
	政府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曹大伟		
	财政局	杜 军		
	统计局	刘克锋		
	司法局	高 敏		
	应急管理局	张增强		
	税务局	丁宏伟		
	水利局	梁岩军		
	河务局	毛 营		
	生态环境局	张雷虹		
	交通局	贾建宏		
	住建局	刘国政		
	自然资源局	孟庆立		
	教体局	李怀海		
	编办	刘新伟		
	市场监管局	张正山		
	商务局	邢全玉		

工信局	于海琴
人社局	杨东玖
城管局	付国豪
房产事务中心	陈建克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李东阳
卫健委	程文鸽
供电公司	王 明
原盐务局	周保全
鲁阳街道	郭亚武
露峰街道	吴国申
琴台街道	徐旭光
汇源街道	李化飞
城南新区	党宏亮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